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外，本激励计划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黄小莲	副总经理	2018-05-23	卖出	-8,000.00
			2018-05-24	卖出	-5,800.00
			2018-05-25	卖出	-700.00
			2018-05-28	卖出	-4,600.00
			2018-05-29	卖出	-8,900.00
2	徐向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05-23	卖出	-1,000.00
			2018-05-25	卖出	-15,000.00
			2018-05-28	卖出	-500.00
			2018-06-14	卖出	-500.00
3	陈朝勇	副总经理	2018-05-22	卖出	-25,200.00
			2018-05-23	卖出	-12,000.00
			2018-05-24	卖出	-11,800.00
4	周炎	副总经理	2018-05-24	卖出	-18,000.00
			2018-05-25	卖出	-8,100.00
			2018-05-28	卖出	-22,000.00
			2018-05-29	卖出	-1,000.00
5	梁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04-23	卖出	-1,800.00
			2018-04-25	卖出	-4,600.00

## 三、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经核查，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卖出行为系执行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激励对象梁音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往期获授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并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 四、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